

# 中华财险江西省商业性果品种植保险 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江西省商业性果品种植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果品种植保险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果品的损失，损失率达到 30%（含）以上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损失率未达到 30%的；
- （二）管理措施失不当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的；
- （三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## 赔偿处理

**第四条** 发生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根据损失面积与本附加险项下的每亩保险金额，按照主险赔偿处理方式计算赔偿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